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以通讯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传达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臧永兴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士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事宜，同意公司后续与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